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投票情况 (反对弃权数) |
|-----------|------------|-----------|--------|-----------------|
| 5 | 5 | 5 | 0 | 0 |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3 | 3 |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
|----|-----------|----------|----------|
|----|-----------|----------|----------|

| | | | |
|----|-----------------------------------|------------------|----|
| 1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2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3 | 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4 | 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5 |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6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4 月 14 | 同意 |
| 7 | 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同意 |
| 8 |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 2021 年 8 月 18 日 | 同意 |
| 9 | 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同意 |
| 10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同意 |
| 11 |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同意 |

三、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会议 8 次，领导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有效指导监督作用；与会计师、管理层进行年报审计的充分交流，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 2 次，审议公司对董高年度薪酬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zhj2007@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军

2022年3月15日